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完成關於出售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刊發的公告（「交易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 (i)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移動」）；(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運營公司統稱為「中國聯通」，與中國移動及本公司統稱為「賣方」）；(iii)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及 (iv)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簽署轉讓協議（「轉讓協議」）。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根據轉讓協議進行之交易已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交割日」）完成。因此，按照轉讓協議的代價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國新將分別持有中國鐵塔發行股本為 27.9%、38.0%、28.1% 及 6.0%。

本公司計劃向中國鐵塔回租（「租約」）本公司向中國鐵塔轉讓的資產（「資產」）並正在與中國鐵塔協商確定租約的條款。中國鐵塔在轉讓協議下承諾租約的條款雖有待確定，本公司在交割日後可繼續使用資產。本公司會向中國鐵塔支付自交割日至租約簽署日期間回租相關資產的服務費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常小兵

中國北京，2015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常小兵（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